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

任务销号评估报告（序号16）

一、整改任务

（一）反馈问题：1.全省镇级填埋场有500多家，现场随机抽查5家，均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，导致渗滤液直排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。（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五项）。2.垃圾填埋场整治缓慢。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和梅州市工作方案，梅州市应于2018年年底前关闭74座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，完成其中50%共37座的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。但截至2018年9月底，仅7座基本完成整改，18座正在施工，49座尚未动工，整改完成率仅为9.4%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函提醒后才加大推进力度，但至督察时梅州市仅基本完成20座整治任务，兴宁市10座、蕉岭县5座镇级垃圾填埋场仍无一动工。（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；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）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各镇人民政府协办）。

（三）整改时限：2020年6月

（四）整改目标：1、全面整改24个镇级填埋场。2、按整改进度要求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。

（五）整改措施：1、认真抓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，摸清垃圾场堆放的规模、位置等情况，开展专项整治。2、按验收时间节点分步推进24座需整治的镇级填埋场市级验收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。3、2020年年底前完成新排查出的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整改验收工作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24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于2018年8月立项，工程总投资100411.94万元，在2018年9月开工组织实施实行整改，该工程于2019年10月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。6个新排查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于2019年7月立项，工程总投资4771.72万元，在2019年9月开工组织实施实行整改，该工程于2020年6月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24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于2019年10月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，6个新排查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于2020年6月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，已完成整改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30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已完成整治并通过省市验收，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，减少环境污染。经评估，已全面完成整改，申请上报销号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 7月 日